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下午3: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盈康一生大厦19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1名，公司独立董事黄生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于本次董事会前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许铭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主持，经全体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7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

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拟与关联方海尔集团公司等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谭丽霞、周云杰、龚雯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本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公司制定《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 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与核心骨干，增强职工凝聚力与公司竞争力，持续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三) 优化薪酬结构并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合理配置短、中、长期激励资源，进一步强化激励与约束力度。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刘占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刘占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5、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6、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7、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8、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9、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10、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1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占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合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5.25万股。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占杰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 对于不在公司、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公司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每年给予津贴1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外部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此外，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 对于在公司、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的董事（简称“内部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津贴。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

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规模和绩效为基础，根据所承接的工作及目标考量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一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激励基金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刘占杰已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聘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钢先生为公司候选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后，经董事会考核合格可连聘连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全球和行业形势，公司总经理带领公司坚持全球化发展和技术创新，克服重重困难和不利因素影响，内生增长动力持续强化，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容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中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三菱日联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从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远期结售汇等低风险业务，具体业务品种、金额、时间等以实际签订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本议案中的《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布《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行动方案》，为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出明确的工作方向。过去一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并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行动方案》，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以及其签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等相关自查文件，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黄生、牛军、许铭回避表决。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